（上接B34版）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分享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升级蕴含的新兴产业投资机会，精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在有效管理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投资回报及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质地优秀的未来主题方向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4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视角，重点关注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升级蕴含的新兴产业投资机会，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考量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前景、国内股票市场的估值、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的期限结构、CPI与PPI变动趋势、外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分析研判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视角，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充分体现“居民收入增长”、“消费升级”、“新兴产业”核心理念。

（1）未来主题范畴

未来主题代表未来经济发展方向，是以新科研成果、新技术、新商业模式或社会发展新需求的产生及应用为基础，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升级蕴含的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信息产业、生物医药、生物育种、国防军工、新材料、高端制造、现代服务业、海洋产业等。

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由于特定的居民需求以及当时的政策导向等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相应的新兴产业的构成会发生变化，本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对其构成进行动态调整。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未来主题中的各子行业，以分享其成长收益。

本基金在行业选择上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择优而选。行业研究员通过分析行业特征，定期提出行业投资评级和配置建议，并综合分析内、外部研究资源，对新兴行业基本面因素已出现积极变化、景气程度增加，但股票市场反应滞后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同时，本基金将根据行业的基本面变化以及股票市场行业指数表现，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不断寻找新的行业投资机会，实现“资本增值”目标。

（3）股票组合构建策略

本基金主要在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升级蕴含的新兴产业内精选个股，构建股票组合。通过定量筛选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来考察和筛选具有综合性比较优势的品种。定量筛选指标主要包括盈利能力、成长性、现金流状况、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估值等。定性方面考虑公司与资产市场的利益是否一致；公司的发展是否得到政策的鼓励；公司的发展布局和战略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管理层的领导能力和执行能力；公司在资源、技术、品牌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企业文化、治理结构度等因素。最后由基金经理结合定量和定性研究以及实地调研，筛选出行业增长空间广阔、发展布局合理、基本面健康、最具比较优势的个股作为本基金的核心投资标的，进行重点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在资本市场日益国际化的背景下，通过研判债券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国际化趋势和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构造组合。债券类品种的投资，追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健回报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目标久期管理法作为本基金债券类证券投资的核心策略。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平台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作为组合久期选择的主要依据。

（2）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长、中、短期债券的投资比例。

（3）收益率利差策略是债券资产在类属间的主要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4）在运用上述策略方法基础上，通过分析个券的剩余期限与收益率的配比状况、信用等级状况、流动性指标等因素，选择风险收益配比最合理的个券作为投资对象，并形成组合。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错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

（5）根据基金申购、赎回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流动性管理，确保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预判市场系统风险较大时，应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或者逐步降低股票仓位后，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

5、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策略

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增发、配售以及投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以及权证价值严重低估等情形下将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组合以及合同许可投资比例范围内的价值显著低估的权证品种。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从五个方面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五个方面包括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属于高收益债品种之一，其特点是信用风险高、收益率高、债券流动性较低。目前我国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仍处于起步阶段，仅有小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有评级机构评级；与高信用风险相对应的是中小企业私募债较高的票面利率和到期收益率；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在我国目前市场规模较小、市场参与者较少、单只债券的规模也较小、且有持有人数上限限制，因此债券的流动性较差，随着我国信用债市场的发展，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规模将会急剧的扩大，流动性也将得到改善，但从长期来看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流动性仍将低于信用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品种，这是其品种本身固有的风险点之一。

本基金在对我国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发展动态紧密跟踪基础之上，依据独立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评估体系，配备专业的研究力量，并执行相应的内控制度，更加审慎地分析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在中小企业私募债组合的管理上，将使用更加严格的风控标准，严格限制单只债券持有比例的上限，采用更分散化的投资组合，更短的组合到期期限来控制组合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60-95%，因此在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投资部分权重为75%，其余为债券投资部分。

采用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沪深300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2、上证国债指数以国债为样本，按照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债券市场代表性。

3、作为股票型基金，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反映本基金长期动态的资产配置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中出现更适用于本基金的比较基准指数，本基金可以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其它类型的基金产品，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本基金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中关于投资组合报告的要求披露基金的投资组合。

截至2015年3月31日，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3,216,201,099.50元，份额净值为1.285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285元。

其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2015年3月31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60,968,228.23	92.63
	其中：股票	3,060,968,228.23	92.6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9,776,532.17	6.35
7	其他资产	33,591,442.48	1.02
8	合计	3,304,336,202.8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015年3月31日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54,234,011.52	4.80
C	制造业	2,293,965,596.55	71.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90,368,681.44	9.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2,399,938.72	10.0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060,968,228.23	95.1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2015年3月31日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77	航天通信	12,499,728	290,368,681.44	9.03
2	000661	长春高新	1,963,850	225,567,811.00	7.01
3	002371	七星电子	6,866,434	210,181,544.74	6.54
4	300288	朗玛信息	743,874	184,287,344.76	5.73
5	600316	洪都航空	5,092,858	173,106,243.42	5.38
6	002577	雷柏科技	3,521,732	162,105,323.96	5.04
7	300084	海默科技	5,134,288	154,234,011.52	4.80
8	600990	四创电子	2,264,881	148,666,788.84	4.62
9	600855	航天长峰	4,931,244	147,986,632.44	4.60
10	300114	中航电测	3,795,452	139,217,179.36	4.3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2014年9月19日，航天通信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浙江证监局发现公司存在“业务交易虚假”、“代理业务确认收入有误”的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责令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对2012年和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并披露。2014年6月19日，航天通信收到证监会《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4年23号，因航天通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航天通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一、2013年度业绩预告不准确；二、搬迁项目信息披露存在违规：（一）搬迁《补充协议》未披露，；（二）搬迁实施进展情况未及时披露。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时任董事长杜尧、时任总裁郭兆海、于喜国、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徐宏伟，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淑敏予以通报批评。

雷柏科技2014年12月3日公告，该公司旗下子公司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因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对3名客户端编程工程师及1名项目组成员采取了强制措施。目前本事件公安部门仍在调查中，相关事件没有明确结论。

中航电测2014.4.4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因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目前未收到对上市公司的立案调查通知书”。2014.6.13公司公告“ 接中国证监会通知，恢复审核我公司并购重组申请”，2014.9.3，公司公告“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2014年10月20日，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关于核准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6号）”。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2015年3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92,846.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394.62
5	应收申购款	31,355,201.7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591,442.48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77	航天通信	290,368,681.44	9.03	重大事项停牌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4年12月31日	-0.20%	1.76%	32.06%	1.26%	-32.26%	0.50%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8.76%	1.49%	11.43%	1.37%	17.33%	0.12%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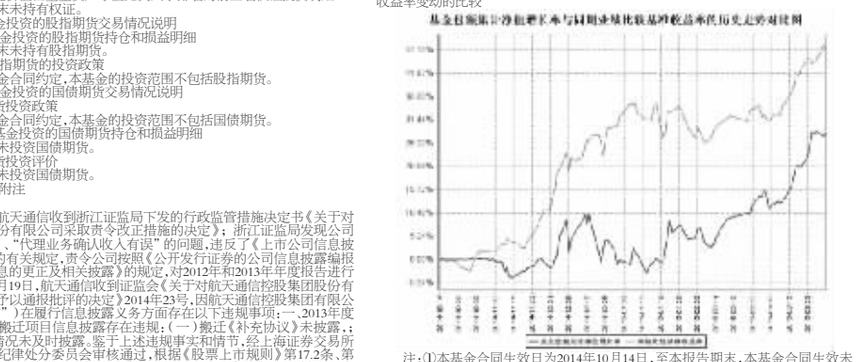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0月14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质地优秀的未来主题方向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4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代销机构信息。

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并更新了最近一期基金业绩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增加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内容。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高能环境”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5月21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的停牌公告》，“高能环境”股票自2015年5月22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7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高能环境”股票(代码：60358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关于增加北京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5年5月28日起，增加北京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合计4只基金。

注：（1）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支持定投。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2）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时间以嘉实公告时间为准。

（3）2015年6月1日起，嘉实新消费股票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5年5月28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北京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5年5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农商行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北京农商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北京农商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北京农商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起（含2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3日）到北京农商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北京农商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北京农商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北京农商行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6号元亨大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6号元亨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金山	联系人	王薇娜
电话	（010）85605006	传真	（010）85605345
网址	www.bjrcb.com	客服电话	96198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折算、申购与赎回结果以及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之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第三个开放日后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简称“《约定收益率公告》”）。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开放公告》及《折算公告》的约定，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以下简称“嘉实新兴市场A”）于2015年5月26日当天开放申购与赎回，嘉实新兴市场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为嘉实新兴市场A的开放日，即2015年5月26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嘉实新兴市场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5月26日，嘉实新兴市场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884932美元，据此计算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折算比例为1:1. 013884932，折算后，嘉实新兴市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美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嘉实新兴市场A相应增加0.013884932份。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结果中，不足0.0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0.0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投资者自2015年5月29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嘉实新兴市场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开放公告》的规定及本次申购、赎回数据的统计，对本次嘉实新兴市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经汇率折算后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份额余额小于3/2倍嘉实新兴市场B的份额余额，因此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其中，每份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按照2015年5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折算成嘉实新兴市场B的份额进行比较，即1美元份额折算为6.1172份人民币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5年5月28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嘉实新兴市场A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5年5月29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5月26日起10个工作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三、嘉实新兴市场A第二个开放日后的约定年收益率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约定收益率》的约定，嘉实新兴市场A第二个开放日后6个月浮动利差的利差值为2%，即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第二开放日后6个月的约定年收益率为嘉实新兴市场A第二个开放日美元利率参照银行公布的一年期美元定期存款利率的平均值+2%。

在嘉实新兴市场A第二个开放日，即2015年5月2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一年期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分别为0.80%、0.80%、0.75%和0.80%，即美元利率参照银行一年期美元定存利率的平均值为0.8%，则嘉实新兴市场A第二个开放日后6个月的约定年收益率 = 0.8% + 2% = 2.8%。

根据约定年收益率所计算的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持有人的可得收益仅为对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持有人可得收益的估计，并不代表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持有人的实际可得收益。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持有人的该等收益，如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年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8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A /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96 / 00089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于的前一日止。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

2.自2015年6月2日起（含该日）至2015年6月1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自2015年6月11日起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公司网上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 元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31楼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xyamc.com

5.2场外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